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603966)



2021年6月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21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5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5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38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4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会议组织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相关事务处理等事宜。
- 4、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两名。
-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2021年6月2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2、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

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对于股东的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回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且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计票、监票，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 (三)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四) 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
- (五) 投票表决
- (六)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七) 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实现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健增长。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推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工作的有序进步，公司整体保持了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业绩达成情况

法兰泰克是一家提供智能物料搬运解决方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欧式起重机、自动化起重机、智能起重机、缆索起重机、工程机械及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国防军工、水利水电、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船舶、钢铁、造纸、环保、清洁能源等二十多个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以产带投，以投促产，产投融合，协同发展”的双轮驱动的发展之路，着力推动产投融合，促进集团综合实力实现显著提升，公司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084.38 万元，同比增长 1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77.32 万元，同比增长 50.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94.77 万元，同比增长 38.15%。

（二）重点推动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动了以下工作：

1、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的双胜利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苏州市疫情防控部署安排，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疫情

防控，并捐赠医疗物资；同时成立疫情防控指挥小组，公司率先达到当地的复工复产条件，赢得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的双胜利，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

2、创新引领发展，匠心铸就品质

公司持续深入培育践行工匠精神，倡导质量上精益求精，服务上全心全意的匠人文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重品改善，攻坚克难，解决了一批难点痛点，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公司组织开展一线员工技能工匠竞赛，以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弘扬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公司大力弘扬不忘初心，坚守匠心，以专注勤勉、专业严谨的态度，严格保障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

3、完善人才管理体系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报告期内，公司在选、用、育、留各个层面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人员流失率持续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继续加大对高层次研发人才的引进；继续开展雏鹰、飞鹰、雄鹰系列培训计划，为公司培养新生后备人才、中基层业务骨干、中高端经营管理人才，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供人才支持。公司积极倡导奋斗者文化，开展奋斗计划，以文化凝聚团队力量，以激励激发组织活力，坚守企业业绩与员工收入双增长的核心目标，致力于打造幸福企业。

4、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加速推进高空作业平台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 3.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持续推进智能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 米直臂车、12 米曲臂车、越野剪刀车等产品相继研发成功，海内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同年，常州法兰泰克工厂开工建设，未来将建成一个拥有专业的产品研发中心、整机测试场和客户体验培训基地的运营中心。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了 9 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获通过，详情如下：

1、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七项议案；

3、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4、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5、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7、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8、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9、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公司一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详情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共十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15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上述十项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共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27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各董事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确保

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和科学决策。

三、2021 年发展战略

公司继续贯彻“以产带投，以投促产，产投融合，协同发展”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内生方面，提供“智能化、自动化、全球化、标准化、服务化”的智能物料搬运服务解决方案，实现产业驱动；在外延方面，聚焦于“产业链投资、智能产业投资、产业整合、国际并购”，实现投资驱动。

公司对上述战略进行分解，积极推动战略落地，在产投融合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外延，寻求下一步战略发展机遇，打造螺旋式扩张的发展前景。目前，公司正着力于加强公司的技术核心优势，完善全球销售服务网络，打造法兰泰克物联网，加强公司在智能物料搬运市场的品牌优势和专业化优势，努力使公司成为产品领先、技术先进、管理一流、效益突出的全球化智能物料搬运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实现“全球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行业领先者”的愿景。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合规有效，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有效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一共召开了九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获通过，详情如下：

1、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共九项议案；

3、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5、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7、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分项审议各子议案：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期限；

8、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9、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理、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体系且有效执行，决策程序、权限设置等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活动；

4、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或他人提供担保；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三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日常运营的效率与效果。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工作及财务报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查看了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各类报表完整，账目清晰，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2、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公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①租赁关联方陶峰华先生的房屋用作上

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交易金额 18 万元；②向关联方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 732.6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努力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公司运营质量与管理效率得到明显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法兰泰克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杨克泉，男，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04年7月至2012年1月，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副教授；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在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3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副教授。2004年至今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戎一昊，男，198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上海市委政法委副科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区域主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股票资本市场部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宋晏，女，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法兰泰克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独立董事从专业角度为董事决策提供意见，提高了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独立董事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克泉	9	9	4	0	0	否	0
戎一昊	9	9	4	0	0	否	2
宋 晏	9	9	4	0	0	否	2

2020 年度，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密切良好的沟通，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获取支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①租赁关联方陶峰华先生的房屋用作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交易金额 18 万元；②向关联方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珮丝”）销售产品，交易金额 732.6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公司实际需要为出发点，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23,380.9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9%，担保均无逾期情况发生。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参与供应链融资的高空作业平台客户所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9.99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无逾期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各项担保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020 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分步投入的考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对此发表

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0 年 1 月，公司预计 2019 年年度盈利情况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我们事前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公司 2020 年 4 月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结果相匹配。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1,097,960.00 元。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

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金额 846.00 万元视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有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积极贡献自己的力量。2021 年我们将继续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

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克泉、戎一昊、宋晏

议案四：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附件，请审议。

附件一：法兰泰克 2020 年年度报告；

附件二：法兰泰克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084.38 万元，同比增长 14.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77.32 万元，同比增长 50.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894.77 万元，同比增长 38.15%。

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260,843,805.25	1,105,857,749.80	14.02	763,731,76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73,225.63	102,639,715.76	50.79	65,926,68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47,657.62	93,335,912.74	38.15	59,758,9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14,186.69	209,395,906.40	-5.96	110,829,044.5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9,399,036.18	1,009,546,420.95	15.83	882,673,843.29
总资产	2,832,593,954.59	2,455,069,146.85	15.38	1,839,664,471.6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9	51.0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9	48.98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0.62	0.45	37.78	0.29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10.70	增加 3.41 个百分点	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9.73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7.02

三、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60,843,805.25	1,105,857,749.80	14.02
营业成本	904,680,676.07	797,226,548.76	13.48
销售费用	44,372,620.21	65,994,462.15	-32.76
管理费用	63,385,504.73	60,708,437.35	4.41
研发费用	75,276,808.49	36,535,286.85	106.04
财务费用	7,616,385.36	7,961,050.44	-4.33

销售费用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即合同履行相关的费用调整到营业成本；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四、现金流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14,186.69	209,395,906.40	-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2,207.12	16,214,066.57	-20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19,717.57	-79,209,412.43	30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债券募得资金所致。

五、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0,804,031.69	0.38				主要系部分客户本期以商业票据结算款项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3,031,658.24	4.70	79,195,440.60	3.23	67.98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38,136,166.08	1.35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400.04	0.01				主要系新增债权投资存在一年内到期的情况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00,323.62	0.16	607,655.28	0.02	624.15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369,546.62	0.01				主要系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39,083.39	0.02	435,689.91	0.02	46.68	主要系合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126,918.38	1.31				主要系对外投资基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72,132.19	0.02	942,651.92	0.04	-39.31	主要系长期待摊项目结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8,949.58	0.36	7,303,836.36	0.30	40.05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24,355.08	0.20				主要系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0.71	200,026,475.00	8.15	-90.00	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票据	76,151,452.68	2.69	49,906,861.58	2.03	52.59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31,509,389.35	21.65	-100.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合同负债	576,940,035.69	20.37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应交税费	39,667,430.23	1.40	24,544,016.50	1.00	61.62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362,760.74	2.03	16,067,754.23	0.65	257.01	主要系新增收购国电大力 25%股权（2020 年收购）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272,756.19	1.17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即合同负债对主要系应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73,956,773.01	9.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35,380,961.86	1.25	60,262,541.68	2.45	-41.29	主要系 2019 年对国电大力 75%股权收购将支付的款项在一年内到期所致
递延收益	18,310,501.76	0.65	10,718,451.55	0.44	70.83	主要系对外投资基金购买价与账面价差额存续期内递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所致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511.57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315,963 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70,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79.36 万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846.00 万元，视同现金红利。加上该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预计为 7,225.36 万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46.68%。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315,963 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670,700 股，以此计算，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98,374,068 股。

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670,700 股（如有），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法兰泰克及公司 2021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在前述授信最高额度内，法兰泰克及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议案已经法兰泰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的授信申请、担保业务，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权有效期从法兰泰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法兰泰克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

	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609.17 万元、总负债 11,308.78 万元、净资产 16,300.4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61.32 万元、净利润 2,243.39 万元。

（二）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费城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传动设备及其金属配套设备，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自然人费忠才、费城各持有其 2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31.68 万元、总负债 1,378.37 万元、净资产 653.3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44.02 万元、净利润 178.10 万元。

（三）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北侧 86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公共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及装备、智能机电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系统开发；云计算软件开发；机电项目工程；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租赁、安装、改造、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613.59 万元、总负债 9,804.19 万元、净资产 2,809.4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76.98 万元、净利润 319.62 万元。

（四）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

被担保人名称	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
住所	奥地利维也纳 Rockhgasse 6, 4. Stock
法定代表人	Hannes Marti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通过法兰泰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561.11 万元、总负债 25,650.04 万元、净资产 13,911.0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282.43 万元（EAH 作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

(五) 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被担保人名称	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注册办事处	奥地利林兹特劳恩，Ganglgut 大街 13 号
执行董事	Jin Hongping, Andreas Lackner
经营范围	特种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285.28 万元、总负债 21,327.85 万元、净资产 2,957.4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17.60 万元、净利润 2,797.62 万元。

(六)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2 楼 B2197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一军
经营范围	生产：起重机、水工金属结构部件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站专用设备，环保设备，起重运输及建筑工程机械，自动化控制系统；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172.79 万元、总负债 23,078.47 万元、净资产 10,094.3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53.30 万元、净利润 3,787.28 万元。

(七)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中央花苑 243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峰华
经营范围	高空作业平台设备的研发、销售；起重机械设备、液压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165.38 万元、总负债 2,753.90 万元、净资产 4,411.4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6.25 万元、净利润-540.43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在申请综合授信的最高额度内，法兰泰克及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具体以办理实际业务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2020 年实际担保情况

2020 年度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23,380.9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9%，担保均无逾期情况发生。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参与供应链融资的高空作业平台客户所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9.99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无逾期情况发生。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情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景欣	2001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佳良	2012 年	2017 年	2009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任家虎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佳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任家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年-2020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5	75	0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7	17	0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拟追加与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珮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追加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本次追加金额后，预计本年度与上海艾珮丝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 亿元，该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本次追加后合计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上海艾珮丝	5,000.00	732.60	5,000.00	1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艾珮丝（上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Y4G1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寅青路 700 号 3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金红萍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9-12-1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从事起重设备、智能机械设备、液压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批

发、进出口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0%；Airpes Sistemas Integrales de Manutención y Pesaje, S.L.（以下简称“西班牙艾珮丝”）占比 50%。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936.19 万元，净资产 16.53 万元；营业收入 844.39 万元，净利润-8.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业务情况：上海艾珮丝主要获得客户订单，并委托法兰泰克开展生产。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担任上海艾珮丝董事，上海艾珮丝构成由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

上海艾珮丝为法兰泰克和西班牙艾珮丝共同投资设立，属于合营企业，其股权设置为中外双方各 50%，董事会共设四名董事，双方各提名两名。经公司与会计师综合评估，审慎判断，上海艾珮丝为公司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艾珮丝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过程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定价依据和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艾珮丝主要通过其渠道优势获得订单，并委托给公司生产，公司可因此扩大营业收入，增厚公司业绩。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发生。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及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详情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或子公司）的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融资租赁是指通过租赁公司将公司（或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或子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

针对具体项目，公司（或子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由公司（或子公司）将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租赁给客户，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或子公司）将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并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子公司）在高空作业平台业务范围内的优质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被担保人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2) 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 (3) 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 (4) 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担保额度：以各客户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子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或子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2020年实际担保情况

2020 年度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23,380.9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9%，担保均无逾期情况发生。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参与供应链融资的高空作业平台客户所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9.99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无逾期情况发生。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法兰泰克及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并提供相应担保，详情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推动公司高空作业平台业务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额度为子公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客户支付子公司货款。该担保额度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供应链融资事务的具体操作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

公司子公司优质客户，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客户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 （3）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担保额度：以各客户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子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2020年实际担保情况

2020 年度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23,380.9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9%，担保

均无逾期情况发生。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参与供应链融资的高空作业平台客户所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9.99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无逾期情况发生。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法兰泰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实施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拟开展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投资标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会用于质押。境外子公司将根据本国实际情况选择风险可控的权益性投资品种。

（四）授权期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限定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

品，风险可控。在实施程序上，购买前安排相关人员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现金管理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投资标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不会用于质押。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将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信托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现金管理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3,259.40	289,645.14
负债总额	166,290.22	168,5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939.90	121,083.05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1.42	4,053.04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2,997.40万元，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5.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9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2.0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有息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公司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

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延迟兑付等风险。公司将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请各位股东审议。